|  |
| --- |
| 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2025年9月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| 案由 | 被处罚人 | 主要违法事实 | 处罚种类 | 处罚依据 | 处罚结果 |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| 处罚日期 |
| 溪烟处[2025]第38号 |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| 林\* | 　2025年7月30日10时00分，明溪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，执法人员依法对明溪县雪峰镇三元路241号A-9室明溪县邀酒吧贸易商行进行现场检查，在对卷烟展示柜、仓库的卷烟进行检查时，发现涉嫌非本店喷码违法卷烟97mm利群（休闲细支）4条、84mm中华（软）3条、84mm南京（软九五）1条，共计叁个品种、数量捌条整。 | 罚款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| 　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计叁个品种、数量捌条整的卷烟总价值人民币柒仟壹佰元整（¥7100.00元）处以10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柒佰壹拾元整（¥710.00元）。　　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真品卷烟予以返还。 | 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 | 2025.09.12 |